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总占地约 355.45 亩，总平面布置分为养殖区、牛粪固液分离及储存区、废水处理及储存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等，本项目粪肥处理及储存区包括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废水处理主要包括厌氧塘和沼液储存池等，年养殖奶牛 6000 头，产奶 35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年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沼气发电设施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0]126 号），同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适用告知承诺制）》（徐睢环项书[2020]6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编号：91320324585595459Y001W)。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03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64.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47%。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其中沼气发电设施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牛舍建设变化

原环评要求：二期项目建设泌乳牛舍 8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干奶牛舍 2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后备牛舍 6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

实际建设情况：二期项目仅建设泌乳牛舍 8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后备牛舍 1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未建设干奶牛舍。

2、新增一座厌氧塘

原环评要求：建设厌氧塘两个，容积分别为 9000m³ 和 15000m³。

实际建设情况：减少部分牛舍，剩余空地新建设一座 15300m³ 的厌氧塘，方便二期牛舍粪污处理，厌氧塘处理后的沼液仍通过管道输送至一期沼液贮存池贮存，后回田使用。

3、执行标准更新

原环评要求：沼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文件中要求的“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饲料加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实际建设情况：2022年9月26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自2022年12月26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放标准改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饲料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3年1月20日批准发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4、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要求：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精料仓库西侧。

实际建设情况：危废暂存库设置在厂区中部牛舍东侧，一般固废库转移至精料仓库内部西侧。

5、沼气发电设施主体变化

原环评要求：项目建设一套沼气发电设施，项目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通过沼气发电设施燃烧发电。

实际情况：沼气发电设施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牛尿、牛舍冲洗废水、挤奶厅及产房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至化粪池处理，尾水与奶牛养殖废水一起收集处理。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通过格栅-固液分离-厌氧塘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现场检查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至化粪池处理，尾水与牛尿、牛舍冲洗废水、挤奶厅及产房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一起收集处理，经收集通过格栅-固液分离-厌氧塘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后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2、废气

(1) 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沼气热水锅炉、沼气发电机组的尾气及饲料加工粉尘。

对养牛场恶臭，主要从严格管理、加强通风、合理配置饲料、喷洒除臭菌等方面进行防治。此外，本项目设置养殖区（包括牛舍、废水处理区、固液分离车间）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沼气经过干法脱硫处理后供热水锅炉使用。沼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和烟尘，且产生量很小，尾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文件中要求，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沼气发电尾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排放限值，饲料加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沼气经过干法脱硫处理后供热水锅炉使用，2 台热水锅炉尾气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沼气热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1) 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牛叫声、牛舍风扇等设备运行噪声、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针对牛叫声、牛舍风扇等设备运行噪声、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报告要求

沼渣、牛粪经二级固液分离后制作有机肥回田；病死牛及分娩废物收集后集中送至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奶牛在养殖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隔油池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脱硫剂拟由原厂家回收再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牛粪、沼渣、病死牛及牛分娩废物、格栅池废渣、医疗废物、废脱硫剂、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等。牛粪、沼渣生产有机肥回用于农田施肥，格栅池废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牛委托睢宁马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牛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沼气脱硫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东莞市沼源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和饲料加工废气收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项目以厂界设置200m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项目。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现场检查情况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以厂界设置的 20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2)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落实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报告要求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 SO_2 0.0072t/a、 NO_x 0.1032t/a、颗粒物 0.2239t/a 需申请总量。

(3) 固废：固废排放量为 0。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处理并利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

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陈永德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11日